

**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文旅发〔2024〕7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文化和旅游企业：

《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5日

# 威海市文登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省、市、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风险、整治隐患上来，着力消减文化和旅游行业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突出风险隐患。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聚焦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靶向用力，盯紧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公共文化场馆和文博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星级饭店、星级民宿等文旅企业（单位）等文旅业态安全治理，扎实完成文旅领域八大任务，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文旅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博单位，演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艺术培训机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星级民宿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根据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山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威海市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检查事项纳入“开工第一课”、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晨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安全生产月”等“五个必学”内容，强化“视隐患为事故”的理念，提高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辨识和排查能力。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和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强化整改落实。各文旅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亲自带队，至少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1次排查并开展回头看，完善并落实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岗

位责任制，公开作出清零承诺，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安全生产专班和各业务科室要加强检查督导力度，对进展缓慢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强化跟踪调度、闭环管理。

（二）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各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压实责任落实、细化管控措施，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工作。**旅游交通方面**，严格旅行社租车管理，做好“五不租”：不得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各旅行社要与合规车属单位签订正规的租车合同，在用车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旅行社、跟车导游等要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各景区要加大对摆渡车辆、游船、小火车、观光车、漂流等载客工具的日常检查、检修和保养工作，督导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好各项操作规程。**消防安全方面**，扎实开展文旅场所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等不知晓单位火灾危险点、不明白消防器材正确使用方法、不熟悉灭火救援预案流程、不能够有效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进行宣传教育和指导培训；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未24小时值班等问题，采取“排查评估+隐患整改+回头看+业务培训”等形式，进行持续性检查评估，着力消除火灾隐患问题。区

文化和旅游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面、严格、细致的消防检查，配合消防、住建等部门推进各旅游从业单位加强消防业务培训演练，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并确保装置完好，严格落实各类等级认证、许可审批等环节，确保各经营场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施设备方面**，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做好设备突发故障的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节庆演出活动方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加强公共场所人群聚集活动特别是大型节庆和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做好风险研判、票务管理、现场监管等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提升防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文物安全方面**，坚持系统观念，严防严打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强化防范和监管措施，及早发现、处置违法违规行。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严打盗掘、盗窃、破坏、倒卖文物等犯罪活动。

（三）配合做好各项攻坚整治。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有限空间、违规电气焊、预防高处坠落、外包施工和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文旅企事业单位要严防违规操作，强化风险防控。有限空间作业要聚焦“教育培训”“警示标识”“作业审批”“个人防护”四个重点环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电气焊作业严禁违规使用未持证上岗的动火作

业人员、严禁电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预防高处坠落，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管理，落实好主体责任，严禁无证作业、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外包施工要聚焦外包施工各项制度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燃气安全，要聚焦用户端橡胶软管更换工作，实现不合格软管清零，对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进行排查，确保实现安装全覆盖；电动自行车安全要配合住建、消防等部门，推进文旅行业电动车安全整治，坚决做到“五个一律”。

（四）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治理。聚焦“两会”、劳动节、国庆节、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各文旅从业单位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整治力度，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时段将集中力量开展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消防、气象、卫健、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强化联合执法，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段突发事件。

（五）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进一步畅通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对反映的问题线索积极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加强联合执法检查，积极协调文化执法大队对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加大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主体无证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属于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职责的，将按照安全生产、消防、

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

（六）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等安全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各文旅从业单位要落实全员（包括正式员工、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外包施工人员等）培训主体责任，开展全员“大学习、大培训”活动，严格落实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严厉查处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侧重于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关知识；各具体从业人员要重点学习安全规程标准、事故警示教育、岗位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操作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各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注重实际、确保实效。

（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各文旅从业单位要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指导下，认真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对于有危险作业的单位，要制定电气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重点危险作业专项方案。落实好应急演练制度，人员密集场所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要按照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四不”要求组织开展，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培养员工的常态化应急思维，形成常态化应急机制。

(八)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引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将利用文登文旅公众号等形式，多渠道搞好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常识，提高文旅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以及广大游客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旅游安全提示，各文旅从业单位要及时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引导广大游客合理规划旅游线路和时间，规范使用安全带，注意消防、交通等安全风险，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接待旅游者的区域游览，谨慎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各文旅从业单位要抓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节点宣传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各类安全应急知识。

#### **四、保障措施**

各文旅从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顽瘴痼疾”整治攻坚年部署要求，进一步清单化梳理整治内容，采取治本之策，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对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要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安全生产专班人员和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性地关注和过问安全生产工作，听取相关汇报。局党组要定期研究、解决和部署一定时段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细。各文旅从业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各党组成员应及时研究分管文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调研。安全生产专班和各业务科室同志也



要加强日常的检查督导。

（二）抓好制度落实。要在抓制度执行落实上狠下功夫，聚焦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特别是“晨会”、“开工第一课”、警示教育、危险作业报告、有奖举报等措施，与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在实际工作中，及时发现和总结创新经验或典型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逐步上升为制度成果，使制度落实不断走深走实。

（三）加大安全投入。各文旅从业单位要舍得在物力上投入，该花的钱一定要花，要上的设施一定要上，该安排的人员一定要安排，该补足的短板一定要补足，决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或应付心理，在安全生产投入方面搞投机取巧或不做为、假做为、乱做为。各单位要做到设施、人员、制度全要素保障，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四）强化激励约束措施。采取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文旅行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区文化和旅游局要设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举报电话，对出现问题的企业通过谈话提醒、限期整改、征信处置等方法督促及时整改。各文旅从业单位也要对外公布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电话，让员工、游客等参与到安全生产监督环节中去，在社会面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和全民监督环境，促进文旅行业生产环境安全、稳定、可持续。

